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264號

原告 運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成

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

被告 陳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起積欠原告吊車費用共計新
臺幣（下同）137,290元，原告多次與被告聯繫，被告均藉
故拖延，至今未付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吊車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290元及
自10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可能係被告父親向原告租用吊車；被告雖為才永
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才永公司）負責人，然才永公司已停業
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
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
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、99年度台上字
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吊車費
用，惟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，因被告父親將才永公司
過給被告，人就跑掉了，故將才永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彥霖列
為被告等語，堪認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與才永公司，縱
被告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與才永公司之法人格仍屬各
別，被告既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
逕請求被告給付吊車費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7,290

元及自10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吳昌穆